

**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**

一、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(A)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，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實際出席次數(Ｂ) | 委託出席次數 | 實際出席率 (%) (B/A) | 備註 |
| 獨立董事/召集人 | 姜振富 | 5 | 0 | 100 |  |
| 獨立董事/委員 | 蔡宜芬 | 5 | 0 | 100 |  |
| 獨立董事/委員 | 吳明政 | 5 | 0 | 100 |  |

二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：

(一)依證交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
(三)依證交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
(四)重大之資產交易。

(五)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
(六)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。

(七)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。

三、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之開會情形：

(一)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1.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開 會 日 期 | 議 案 內 容 |
| 2024.01.25第三屆第三次 | 1. 通過修訂本公司「中揚採購及付款循環」案。
2.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。
 |
| 2024.03.14第三屆第四次 | 1.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2.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立性及適任性評估案。
3. 通過本公司112年度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。
4. 通過修訂本公司「核決權限表」案。
5. 通過本公司100%間接持股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案。
 |
| 2024.05.09第三屆第五次 | 1.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。
2. 通過購買子公司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權案。
 |
| 2024.08.08第三屆第六次 | 1.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
2. 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印鑑管理辦法」。
 |
| 2024.11.10第三屆第七次 | 1. 通過增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\_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」案。
 |
|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意見：以上議案皆經所有委員照案通過。 |

2.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(二)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。